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衡

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四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

——

■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

四 黃暉撰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卷第二十五

詰術篇

圖宅術曰：孫曰：晉書魏舒傳：「少孤，爲外家寧氏所養。寧氏起宅，相宅者曰：『當出貴甥。』外祖母以魏氏甥小而慧，意謂應之。」舒曰：「當爲外氏成此宅相。」韓友傳：「善占卜，能圖宅相家。」又按漢書藝文志形法有宮宅地形二十卷。隋書經籍志有宅吉凶論三卷，相宅圖八卷。蓋卽仲任所謂圖宅術也。宅有八術，八術未詳。以六甲之名，數而第之，第定名立，宮商殊別。潛夫論卜列篇：「今俗有妄傳姓於五音，設五宅之符第。」又云：「宅有宮商之第。」亦卽謂此。蓋五行納音術也。漢書律曆志曰：「日有六甲，辰有五子。」六甲，謂甲子、甲寅、甲辰、甲午、甲申、甲戌也。容齋四筆卷十云：「六十甲子納音，皆從五音所生。甲子爲首，而五音始於宮，宮土生金，故甲子爲金，而乙丑以陰從陽。商金生水，故丙子爲水，而丁丑從之。角木生火，故戊子爲火；徵火生土，故庚子爲土；羽水生木，故壬子爲木，而已丑、辛丑、癸丑各從之。至於甲寅，則納音起於商，商金生水，故甲寅爲水；角木生火，故丙寅爲火；徵火生土，故戊寅爲土；羽水生木，故庚寅爲木；宮土生金，故壬寅爲金，而五卯各從之。至甲辰，則納音起於角，角木生火，故甲辰爲火；徵火生土，故丙辰爲土；羽水生木，故戊辰爲木；宮土生金，故庚辰爲金；商金生水，故壬辰爲水，而五巳各從之。宮、商、角既然，惟徵、羽不得居首。如是甲午復如甲子，甲申如甲寅，甲戌如甲辰，而五未、五亥、五酉，亦各從其類。宅有五音，

姓有五聲。孫曰：周語：「司商協名姓。」白虎通論姓曰：「古者聖人吹律定姓，以記其族。人含五常而生，正聲有五，

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轉而相雜，五五二十五，轉生四時異氣，殊音悉備，故姓有百也。」御覽十六引易是類謀曰：「聖人興起，

不知姓名，當吹律聽聲，以別其姓。律者，六律也。」又引孝經援神契云：「聖王吹律定姓。」三百六十二引易是類謀曰：「黃

帝吹律以定姓。」漢書京房傳：「房本姓李，推律自定爲京氏。」合璧事類外集引古今姓纂云：「李姓徵音，京姓角音。」本

書奇怪篇：「孔子吹律，自知殷後。」潛夫論卜列篇云：「亦有妄傳姓於五音，其爲誣也甚矣。古有陰陽，然後有五行。五帝

右據行氣，以生人民，載世遠，乃有姓名敬民。」敬民二字有誤。名字者，蓋所以別衆猥而顯此人爾，非以紀五音而定

剛柔也。今俗人不能推紀本祖，而反欲以聲音語定五行，誤莫甚焉。」宅不宜其姓，姓與宅相賊，則疾病死

亡，犯罪遇禍。唐書呂才傳：才敍宅經曰：「近代師巫，更加五姓之說。言五姓者，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等。天下萬物，

悉配屬之。行事吉凶，依此爲法。至如張、王等爲商，武、庚等爲羽，欲似同韻相求。及其以柳姓爲宮，以趙姓爲角，又非

四聲相管。其間亦有同是一姓，分屬宮、商；後有復姓數字，徵羽不別。驗於經典，本無斯說，諸陰陽書亦無此語，直是野

俗口傳，竟無所出之處。」

詰曰：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，萬物之貴者耳。其有宅也，猶鳥之有巢，獸之有穴也。謂

宅有甲乙，巢穴復有甲乙乎？甲乙之神，獨在民家，不在鳥獸何？以下文例之，「何」下當有「也」字。

夫人之有宅，猶有田也，以田飲食，以宅居處。人民所重，莫食最急，民以食爲天。洪範八政，一曰

食，二曰貨。先田後宅，田重於宅也。田間阡陌，可以制八術，比土爲田，比，相屬也。可以數甲

乙。「可」上舊校曰：「有不」字。按：程本有「不」字，非也。甲乙之術，獨施於宅，不設於田，何也？府廷

之內，吏舍比屬，吏舍之形制，何殊於宅？吏之居處，何異於民？不以甲乙第舍，獨以甲乙

數宅，何也？民間之宅，與鄉、亭比屋相屬，接界相連。漢書百官表：「大率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。」風俗

通御覽一九四云：「春秋、國語有「寓望」，謂今亭也。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，從「高」省，「丁」聲也。漢家因秦，大率十

里一亭。亭，留也，今語有亭待，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。不并數鄉、亭，獨第民家。甲乙之神，何以獨立

於民家也？數宅之術，行市亭，盼遂案：「行」上應有「亦當」二字。今既上文縱言數日之術行於民宅，故此復

假設言其亦當行於市亭間也。下文「數宅既以甲乙，五行之家數日亦當以甲乙」，與此文法同。數巷街以第甲乙。

「街」，宋、阮本、朱校阮本并作「術」。下「亦有巷街」同。按：作「術」是。下「街巷民家」誤同。墨子旗幟篇：「巷術周道者，

必爲之門。」說文：「術，邑中道也。」此據巷術民宅數甲乙，以詰其術不行市亭。若作「巷街」，則下文「入市門曲折，亦有巷

街」，不成文理矣。又「數宅之術」下疑脫「不」字。入市門曲折，亦有巷街。人晝夜居家，朝夕坐市，周禮

地官司市：「大市，日昃而市，百族爲主。朝市，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。夕市，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」其實一也，市

肆戶何以不第甲乙？州、郡列居，縣、邑雜處，與街巷民家何以異？州郡縣邑，何以不數甲

乙也？

天地開闢有甲乙邪？後王乃有甲乙？蔡邕月令章句曰：「大槩操五行之姓，占斗綱所建，於是始作甲

乙以名日，謂之幹。作子丑以名日，謂之枝。枝幹相配，以成六旬。」郭沫若曰：「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均爲魚身之物，其字象形。

戊、巳、庚、辛、壬、癸六字均係器物之象形，且多係武器。」如天地開闢本有甲乙，則上古之時，巢居穴處，無屋宅之居，街巷之制，甲乙之神皆何在？

數宅既以甲乙，五行之家數日，亦當以甲乙。「當」疑當作「常」。甲乙有支干，白虎通姓名篇：

「甲乙者，幹也。子丑者，枝也。」術家於支干上下生克以求日之吉凶，故謂數日以甲乙，甲乙有支干。支干有加時。

支干加時，專比者吉，相賊者凶。專比，謂支干上下相生之日。賊，謂上下相克之日。淮南天文訓曰：「子生母

曰義，母生子曰保，子母相得曰專，母勝子曰制，子勝母曰困。以勝擊殺，勝而無報。以專從事，事而有功。以義行理，名立而不墮。以保畜養，萬物蕃昌。以困舉事，破滅死亡。」母謂十干，子謂十二支也。抱朴子登涉篇引靈寶經曰：「所謂寶

日者，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。若甲午、乙巳之類是也。甲者，木也。午者，火也。乙亦木也，巳亦火也。火生於木故也。

所謂義日者，支干下生上之日也。若壬申、癸酉之日是也。壬者，水也。申者，金也。癸者，水也。酉者，金也。水生於

金故也。所謂制日者，支干上克下之日也。若戊子、己亥之日是也。戊者，土也。子者，水也。巳亦土也，亥亦水也。五

行之義，土克水也。所謂伐日者，支干下克上之日也。若甲申、乙酉之日是也。甲者，木也。申者，金也。乙亦木也，酉

亦金也。金克木故也。「伐日即淮南之困日。「保」、「寶」字通。不言專日，其義可類推得之。淮南、抱朴皆謂日有義、

保、專、制、困五者。據此，則時亦有之，不獨日也。當其不舉也，未必加憂支辱也。孫曰：「支」字疑涉上下文

「支干」而衍。暉按：朱校元本無「辱」字。「支」下空一格。疑「憂」字下半，爲「反」字誤合。「反支」見後漢書王符傳。「加

惠」亦誤，未知所當作。事理有曲直，罪法有輕重，上官平心，原其獄狀，未有支干吉凶之驗，而有

事理曲直之效，爲支干者，何以對此？武王以甲子日戰勝，紂以甲子日戰負，呂氏春秋 貴因篇

曰：「武王至鮪水，殷使膠鬲候周師。武王見之，曰：「將以甲子至殷郊，子以是報矣。」果以甲子至殷郊，殷已先陳矣。至

殷，因戰，大克之。」禮記檀弓 鄭注曰：「紂以甲子死。」二家俱期，兩軍相當，旗幟相望，俱用一日，或存或

亡。且甲與子專比，甲，木也。子，水也。五行之義，水生木，是子生母，支干下生上之日也。即淮南所謂義日。

味爽時加寅，牧誓曰：「時甲子味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」僞孔傳：「味，冥也。爽，明也，早旦也。」釋文引馬曰：

「味，未旦也。」疏曰：「蓋鷄鳴後也。」前調時篇曰：「平旦寅。」則以味爽爲平旦。寅與甲乙（子）不相賊，「甲乙」當作

「甲子」。甲子爲紂亡之日，寅爲紂亡之時。仲任意：時與日不相賊，何以紂亡。若作「甲乙」，則無義矣。寅亦木也，故與

甲子不相克。武王終以破紂，何也？

日，火也，在天爲日，在地爲火。何以驗之？陽燧鄉日，火從天來。注率性篇。由此言

之，火，日氣也。日有甲乙，火無甲乙何？日十而辰十二，日十，從甲至癸。辰十二，從子至亥。淮南

天文訓曰：「五音六律，音自倍而爲日，律自倍而爲辰，故日十而辰十二。」漢律歷志載劉歆曰：「六律六呂，而十二辰立矣，

五聲清濁，而十日行矣。」并謂音生日，律生辰。晉書律歷志云：揚子雲曰：「聲生於日，律生於辰。」日辰相配，故甲

與子連。所謂日十者，何等也？端端之日有十邪？而將一有十名也？端端之日，謂在天之日。

「而」當爲「亡」之譌。「亡將連文，本書屢見。亡，發聲。將，猶抑也。」亂龍篇：「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？亡將匈奴敬畏

精神在木也？」定賢篇：「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邪？亡將東郡適將復亂，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？」句例正同。「亡

將」，轉語詞，經典有作「亡其」者，「其」亦「將」也。「而將」未見。如端端之日有十，甲乙是其名，何以不從言甲乙，盼遂案：「從」字當爲「徒」字之誤也。必言子丑何？「從」，朱校元本、程、何、錢、廣本同。王本、崇文本作「徒」，疑是。下「何」字，或屬下讀，非。日廷圖甲乙有位，子丑亦有處，各有部署，列布五方，若王者營衛，常居不動。今端端之日中行，「中行」，朱校元本作「衝」。通津本「中行」二字雙行，蓋據別本剗改。但義並難通。且出東方，夕入西方，行而不已，與日廷異，何謂甲乙爲日之名乎？術家更說，日甲乙者，自天地神也，日更用事，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，非端端之日名也。夫如是，於五行之象，「於」，朱校元本作「則」。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，何爲言加時乎？案加時者，端端之日加也。端端之日安得勝負？郭沫若曰：「十干乃中國古代之次數，起源甚古，別無何等神祕之意義。由次數應用爲表示一句之日次，故有十日之名。」

五音之家，用口調姓名及字，朱校元本作「五行之家」。按：「五行之家」、「五音之家」並見後文，殊難校定。用姓定其名，用名正其字。口有張歛，聲有外內，「口有張歛」，朱校元本作「以口張歛」。下文「以口張歛」、「用口張歛」之文數見。疑元本是。「以」一作「目」，與「有」形誤，文又誤倒。以定五音宮商之實。五行大義一引樂緯曰：「孔子曰：『丘吹律定姓，一言得土曰宮，三言得火曰徵，五言得水曰羽，七言得金曰商，九言得水曰角。』」易林曰：「剛柔相呼，二姓百家。」漢志五行家有五音定名十五卷。

夫人之有姓者，用稟於天。白虎通姓名篇云：「姓者生也，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。」天（人）得五行之氣

爲姓邪？以口張歛，聲外內爲姓也？「天」當作「人」，上下文義甚明。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，若五穀萬物稟氣矣，何故用口張歛，聲內外定正之乎？「口張歛」，各本并誤作「張口歛」。孫曰：「張口歛」，當作「口張歛」，文誤倒也。「口張歛」與「聲內外」相對。上文云：「以口張歛，聲外內爲姓也。」下文云：「不用口張歛外內。」按：「外」上脫「聲」字，詳下條。又云：「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。」今據正。古者因生以賜姓，因其所生賜之姓也。左隱八年傳，衆仲曰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。」若夏吞慧苡而生，則姓苡氏；下「苡」字，奇怪篇作「姒」，書傳多作「姒」，一作「似」。以殷吞燕子而生則爲子氏例之，則此作「苡」，正符因生賜姓之義。說文無「姒」字。段玉裁曰：「姒」蓋古祇作「以」。其說近是。蓋因姓者本所生，神聖人母感天而生，故變「苡」爲「姒」，从「女」，从「以」，會意。餘注奇怪篇。商吞燕子而生，則姓爲子氏；注奇怪篇。周履大人跡，則姬氏。「跡」，宋本作「基」，玉海五十引同。按：奇怪篇云：「姜原履大人跡，跡者基也，姓當爲其下土，乃爲女旁臣，非基跡之字，不合本事。」此文則因舊說，以明因生賜姓，因履大人基而姓姬。基，跡訓詰字，基，蕃字通。今本改作「跡」，失其義也。餘注吉驗篇、奇怪篇。其立名也，以信、以義、以像、以假、以類。魯申繻說也，見左桓六年傳。白虎通姓名篇：「殷以生日名，如太甲、帝乙、武丁。或聽其聲，以律定其名。或依其事，旁其形。依其事者，若后稷是也。棄之，因名之爲棄也。旁其形者，孔子首類魯國尼丘山，故名爲丘。」則區爲四。旁形立名，卽此以類名者。以律定名，爲仲任所破。然以生日名，依事名，申繻說不能該之。通志氏族略拆爲三十二類。以生名爲信，元本作「名生」，宋校元本同，與左傳合。以下文「以德名」、「以類名」例之，則作「以生名」爲長。若魯公子友生，文在其手曰「友」也。魯季成也，見左閔二年傳。桓

六年杜注云：「若唐叔虞、魯公子友。」杜蓋本此。沈欽韓左補曰：「名生」之字，所包甚廣，唐叔虞、公子友之事，甚偶然者。白虎通：「殷以生日名子何？殷家質，故直以生日名子，以尚書道殷家太甲、武丁也。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，以殷臣有巫咸、祖己。」又云：「或聽其聲，以律定其名。」此所謂以名生爲信也。按：沈以律定名爲以生名，與仲任義反。以德名爲義，「名」傳作「命」。下「類名」同。名、命字通。若文王爲昌，武王爲發也。杜注同。疏曰：「周本紀稱『大王見季歷生昌，有聖瑞，乃言曰：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。』是大王見其有瑞，度其當興，故名之曰昌，欲令昌盛周也。其度德名發，則無以言之。服虔云：『謂若大王度德命文王曰昌，文王命武王曰發。』似其有舊說也。舊說以爲文王見武王之生，以爲必發兵誅暴，故名曰發。」以類名爲像，若孔子名丘也。杜注：「若孔子首象尼丘。」疏：「孔子世家云：『叔梁紇與顏氏禱於尼丘，得孔子。孔子生而首上圩頂，故因曰丘，字仲尼。』是其象尼丘也。」取於物爲假，若宋公名杵臼也。杵臼，宋昭公名，見左文十六年傳。取於父爲類，有似類於父也。杜注：「若魯莊公與桓公同日生，名之曰同。」其立字也，展名取同義，白虎通姓名篇云：「或旁其名爲之字者，聞名卽知其字，聞字卽知其名。」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跋曰：「名之與字，義相比附，故叔重說文屢引古人名字，發明古訓，莫著於此。爰考義類，定以五體：一曰同訓，字字子我、常字子恆之屬是也。二曰對文，沒字子明、假字子犯之屬是也。三曰連類，括字子容、側字子反之屬是也。四曰指實，丹字子革、啓字子開之屬是也。五曰辨物，鍼字子車、鱣字子魚之屬是也。」仲任僅謂取同義，未該之也。名賜字子貢，史記弟子傳：「衛端木賜字子貢。」貢當作「贛」。說文云：「贛，賜也。」貢爲假字。論語石經，凡「子貢」皆作「子贛」。五經文字曰：「貢，貢獻。贛，賜也。經典亦通用之。」名子字子我。弟子傳，

「魯宰予字子我。」白虎通號篇：「予我也。」其立姓則以本所生，置名則以信、義、像、假、類，字則展名取同義，不用口張歛、〔聲〕外內。孫曰：「外」上脫「聲」字。「口張歛、聲外內」相對成文。上云：「以口張歛、聲外內爲姓也。」又云：「何故用口張歛、聲內外定正之乎？」並其證。調宮商之義爲五音術，何據見而用？

古者有本姓，有氏姓。

禮記大傳鄭注曰：「玄孫之子，姓別於高祖。五世而無服，姓世所由生。姓，正姓也，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」正姓卽此本性，庶姓卽此氏姓。段玉裁曰：「尋姓氏之禮，姓統於上，氏別於下。」鄭駁五經異

義曰：「天子賜姓命氏，諸侯命族。族者氏之別名，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不別也，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。故世本之篇，言姓則在上，言氏則在下也。」此由姓而氏之說也。既別爲氏，則謂之「氏姓」。故風俗通、潛夫論皆以氏姓名篇。諸書多言

氏姓，氏姓之見於經者，春秋隱九年，天王使南季來聘，穀梁傳曰：「南，〔逗〕氏姓也。季，字也。」此「氏姓」之明文也。凡

單云姓者，未嘗不爲氏姓；單云氏者，其後以爲姓，古則然也。至於周，以三代以上之姓及「氏姓」爲婚姻不通之姓，而近本諸氏於官、氏於事，氏於王父字者爲氏不爲姓，古今不同也。「陶氏、田氏，事之氏姓也」；廣韻六豪曰：「陶姓，

陶唐之後，今出丹陽。」風俗通曰：「凡氏於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是也。」潛夫論亦謂陶以事氏。通志氏族略四「以技爲氏」類

曰：「陶氏，陶唐氏之後，因氏焉。」虞思爲周陶正，亦爲陶氏。左傳，商人七族有陶氏。此皆以陶治爲業者也。「廣韻一

先：田姓出北平，敬仲自陳適齊，後改田氏。」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徐廣引應劭曰：「始食采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」素隱

曰：「以陳、田二字聲相近，遂爲田氏。」唐田琬碑曰：「其先敬仲適齊，因陳爲族，周、齊聲近，遂氏於田。」通志氏族略二「以

國爲氏」類曰：「田氏卽陳氏，敬仲匿真氏爲田，陳、田聲近故也。齊無「田邑」，應劭說非。」並與素隱說同。仲任謂田以事

氏，未聞。上官氏，司馬氏，吏之氏姓也。廣韻二十六桓：「楚莊王少子爲上官大夫，以上官爲氏。」通志氏族略三：「以邑爲氏」類「楚邑」條曰：「上官氏，楚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，因以爲氏。」按：吏氏、邑氏雖異，其義並通。史記太史公自序曰：「重黎氏世序天地，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爲司馬氏。」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「重黎氏世序天地，別其分主，以歷三代而封於程。其在周世，爲宣王大司馬，詩美「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父」。其後失守，適晉爲司馬，隱自謂其後。」又云：「宋司馬氏，子姓。」左哀十四年傳：「宋桓魋弟司馬牛。」史記弟子傳索隱曰：「以魋爲。宋司馬，故件遂以司馬爲氏。」廣韻七之：「司馬氏出河內。」孟氏、仲氏，王父字之氏姓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。故魯隱公命無駭爲展氏。無駭，公子展之孫也。字有二等：有二十加冠之字，又有五十以伯仲叔季爲長幼之字，二者皆可爲氏。孟氏、仲氏，氏以長幼之字。展氏，氏以加冠之字。所以然者，服虔云：「左隱八年傳疏。」公之母弟，則以長幼爲氏，貴適統，伯、仲、叔、季是也。庶公子，則以配字爲氏，尊公族，展氏、臧氏是也。孔疏不然服說，於禮記大傳疏又從之。廣韻四十三映：「孟姓，本自周公。魯桓公之子仲孫之胤，仲孫爲三桓之孟，故曰孟氏。」孟子趙注題辭孫奭疏：「魯史，桓公之後，桓公適子莊公爲君，庶子公子慶父、公子叔牙、公子季友。仲孫是慶父之後，叔孫是叔牙之後，季孫是季友之後。其後子孫皆以仲、叔、季爲氏。至仲孫氏後世改仲曰孟。又云：孟，庶長之稱也。言己是庶，不敢與莊公爲伯仲叔季之次，故取庶長爲始也。又定公六年有仲孫何忌如晉，左傳卽曰：「孟懿子往。」是孟氏爲仲孫氏之後改孟也。」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「魯之公族，有孟氏、仲孫氏。」左文十五年傳：「齊人或爲孟氏謀。」杜注：「慶父爲長庶，故或稱孟氏。」古今姓氏書辨證曰：「魯桓公四子，次曰慶父。慶父生穆伯公孫敖，敖生文伯穀，惠叔難，穀生孟獻子蔑，始

以仲孫爲氏。通志氏族略四「以次爲氏」類曰：「孟氏，姬姓。魯桓公子慶父之後。慶父曰共仲，本仲氏，亦曰仲孫氏。爲閔公之故，諱弑君之罪，更爲孟氏，亦曰孟孫氏。又衛有公孟縶之後，亦曰孟氏。齊有孟軻字子車。秦有孟說。」又曰：仲氏，高辛氏才子八元，仲堪、仲熊之後。又仲虺爲湯左相，其後並爲仲氏。又魯公子慶父曰共仲，亦爲仲氏，亦爲仲孫氏。慶父有弑君之罪，更爲孟氏。又公子譜云：宋莊公子仲之後，亦稱仲氏。衛人仲由，爲孔子弟子。「氏姓有三：事乎！吏乎！王父字乎！」白虎通姓名篇曰：「或氏其官，或氏其事。聞其事，即可知其德，（「德」字依盧校增。）所以勉人爲善也。或氏王父子，所以別諸侯之後，爲興滅國，繼絕世也。立氏三，以知其爲子孫也。」列以三目，與仲任同。官卽吏也。王符、應劭則列爲九品。潛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「或氏號，謚」（風俗通作「蓋姓有九；或氏於號，或氏於謚。」此文今本佚，據御覽三六二引。下同。）或氏於國，或氏於爵，或氏於官，或氏於字，或氏於事，或氏於居，或氏於志。（風俗通作「職」。下同。）若夫五帝三王之世，所謂號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號，唐、虞、夏、殷也。」）文、武、昭、景、成、宣、戴、桓，所謂謚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謚，戴、武、宣、穆也。」）齊、魯、吳、楚、秦、晉、燕、趙，所謂國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國，齊、魯、宋、衛也。」）任氏、侯氏、王孫、公孫，所謂爵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爵，王、公、侯、伯也。」）司馬、司徒、中行、下軍，所謂官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官，司馬、司徒、司寇、司城也。」）伯有、孟孫、子服、叔孫，（今誤「子」，依事文類聚後集一引正。）所謂字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字，伯、仲、叔、季也。」）巫氏、匠氏、陶氏，所謂事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也。」）東門、西門、南宮、東郭、北郭，所謂居也。（風俗通作「以居，城郭園池也。」）三鳥、五鹿、青牛、白馬，所謂志也。」以本姓則用所生，以氏姓則用事、吏、王父字，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？

匈奴之俗，有名無姓、字，無與相調諧，〔元本「無」下有「姓」字。宋校同。〕自以壽命終，禍福何在？〔禮：「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」禮記曲禮。坊（一）記並見此文。鄭注：「妾賤，或時非賤，取之於賤者，世無本繫。」又云：「妾言買者，以其賤，同之於衆物也。士庶之妾，恆多凡庸，有不知其姓者。」不知者，不知本姓也。夫妾必有父母家姓，然而必卜之者，父母姓轉易失實，禮重取同姓，曲禮云：「取妻不取同姓。」左傳二十三年傳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白虎通五行篇：「不取同姓何？法五行，異類乃相生也。」故必卜之。姓徒用口調諧姓族，上「姓」字，疑當作「如」。則禮買妾何故卜之？舊本段。

圖宅術曰：「商家門不宜南向，徵家門不宜北向。」〔孫曰：潛夫論卜列篇云：「俗工曰：商家之宅，宜出西門。此復虛矣。五行當出乘其勝，人居其隕，乃安吉。商家向東入，東人反以爲金伐木，則家中精神日戰鬪也。五行皆然。」暉按：漢書王莽傳：「卜者王況謂李焉曰：君姓李，李音徵。」又呂才云：「王、張爲商。」則商金，南方火也；徵火，北方水也。水勝火，火賊金，五行之氣不相得，故五姓之宅，門有宜嚮。嚮得其宜，富貴吉昌；嚮失其宜，貧賤衰耗。」

夫門之與堂何以異？五姓之門，各有五姓之堂，所向無宜何？門之掩地，不如堂廡，朝夕所處，於堂不於門。圖吉凶者，宜皆以堂。如門人所出入，則戶亦宜然。〔說文：「門，从二戶，象形。半門曰戶。」孔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戶？」論語雍也篇。言戶不言門。五祀之祭，門與戶均。」

〔一〕「坊」，原本作「防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改。

見祭意篇，如當以門正所嚮，則戶何以不當與門相應乎？且今府廷之內，吏舍連屬，門嚮有南北；長吏舍傳，漢書宣帝紀韋昭注：「傳謂傳舍。」閭居有東西。長吏之姓，必有宮、商；諸吏之舍，必有徵、羽。安官遷徙，未必角姓門南嚮也；失位貶黜，未必商姓門北出也。盼遂案：「門北出」當作「爲門南出」，後人求與上句「角姓門南嚮」對文而誤改也。角爲木，南方火也，木生火，故角姓門南向，則安官遷徙宜矣。商爲金，北方水也，金生水，商姓而門北出，則亦宜安官遷徙。今云「失位貶黜」，于義不合。故決「北出」爲「南出」之誤。南方火，賊商姓之金，故商姓門南出，則有失位貶黜之災也。上文明引「圖宅術曰：「商家門不宜南向，徵家門不宜北向。」益證此處「北出」爲「南出」之誤矣。或云：「商姓爲徵姓之誤，作徵姓門北出，與角姓門南嚮對文」。然本篇上下文皆言商姓家門，無言徵姓家者，不應此語獨作徵姓。仍當以商姓門南出爲定也。或安官遷徙，或失位貶黜何？

姓有五音，人之性質，亦有五行。五音之家，商家不宜南嚮門，則人稟金之性者，可復不宜南嚮坐、南行步乎？一曰：五音之門，有五行之人。假令商姓回食（口）五人，「口食」當作「食口」。辨崇篇云：「夫食口十人，居一宅之中。」五人中各有五色，木人青，火人赤，水人黑，金人白，土人黃。五色之人，俱出南嚮之門，或凶或吉，壽命或短或長。凶而短者，未必色白；吉而長者，未必色黃也。五行之家，何以爲決？

南嚮之門，賊商家，其實如何？南方，火也，使火氣之禍，若火延燔，徑從南方來乎？則雖爲北嚮門，猶之凶也。火氣之禍，若夏日之熱，四方洽浹乎？則天地之間，皆得其氣，

南嚮門家，何以獨凶？南方火者，火位南方。一曰：其氣布在四方，非必南方獨有火，四方無有也，猶水位在北方，四方猶有水也。火滿天下，水辨四方，「辨」讀作「徧」。水或在人之南，或在人之北。謂火常在南方，是則東方可無金，西方可無木乎？